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75,628,04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48.4%)的合共11份有效接納。餘下80,616,2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51.6%)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所有80,616,2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成功按每股0.1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的價格獲配售。因此，概無淨收益根據補償安排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的與供股有關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5,10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1,3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包括加強其

電子商務平台以改善消費者的網上購物體驗、擴大及完善其產品組合（通過擴大本集團的供應商池及擴大產品組合以供客戶選擇）及結算供應商按金及款項；及(ii) 約3,800,000港元用於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u>78,122,152</u>	<u>100.00</u>	<u>234,366,456</u>	<u>100.00</u>
	<u>78,122,152</u>	<u>100.00</u>	<u>234,366,456</u>	<u>100.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本公佈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